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他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馬來盛
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553元。

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53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2項、第103條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、聲請或上訴、抗告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

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查原告因與被告間區域計畫法事件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6號）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傳喚證人李金泉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到庭作證，該證人具領之日費500元及旅費606元，合計1,106元，已由國庫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調卷閱明無訛，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上述事件經本院以111年1月19日110年度訴字第12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請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4月28日111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；嗣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1年度上字第25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命原告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確定在案。上述國庫墊付之證人日旅費1,106元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即553元，核與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而暫免繳納之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均屬訴訟費用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及被告各徵收之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